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而出具。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0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3.37万元, 未达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2,108股, 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90,878股, 回购价格为7.3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回购总金额为3,583,409.4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涉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230股, 回购价格为9.36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回购总金额为1,134,712.8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二) 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19 年度未扣除激励成本前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03.37 万元，未达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该两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12,108 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90,878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1,230 股，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7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人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7 万股。其后，由于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故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99.7 万股变更为 168.7103 万股。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0,765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等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68.7103 万股变更为 163.6338 万股。基于以上说明，本次回购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90,87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0.41 万股。本次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等事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做调整。基于以上说明，本次回购涉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1,23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90,878 股，回购价格为 $7.3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回购总金额为 3,583,409.4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涉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1,230 股，回购价格为 $9.36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回购总金额为 1,134,712.8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股。其后，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921801 股）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60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调整为 $7.3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90,878 股的回购总金额为 3,583,409.4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51 元/股。其后，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51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调整为 $9.36 \text{ 元/股}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次回



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1,230 股的回购总金额为 1,134,712.8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回购，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薛 莲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王 蕾

签名：_____

日期：2020年4月7日